

稅務新聞 104-0807

- 一、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補稅通知將於 104 年 8 月 9 日前寄發，請納稅人留意。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過，若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如何處理？
- 三、 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採分離課稅。
- 四、 大樓管理員代收稅單 視同送達。
- 五、 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重購自用住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扣抵稅額」。
- 六、 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社群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辦理營業登記。
- 七、 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非都市土地，要申報繳納特銷稅嗎？
- 八、 外銷折讓或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 九、 利用共有地分割逃稅 嚴查。
- 十、 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 10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
- 十一、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銷售價格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未誠實申報者，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 十二、 營利事業對八仙塵爆事件捐贈之款項，可列報捐贈費用。
- 十三、 營利事業漏報收入，核定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 十四、 營利事業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 十五、 營利事業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得列報為成本費用。
- 十六、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除補徵稅額及處罰鍰外，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案件補稅通知將於 104 年 8 月 9 日前寄發，請納稅人留意

(臺中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未辦理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惟依國稅局查核資料計算有應補徵稅額者，將於 104 年 8 月 9 日前寄發核定通知書及補稅繳款書，繳納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6 日至 104 年 8 月 25 日。

納稅義務人如收到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申報核定補稅繳款書，請於繳納期限內到代收稅款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繳款(郵局不代收)，也可利用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晶片金融卡)、信用卡繳稅；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的繳款書，可以就近到統一(7-11)、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該所提醒，到便利商店繳納稅款，務必索取加蓋店章的繳款書收據聯及交易明細表並妥善留存，作為繳稅憑證。為維護您的權益，請於繳納期限前繳納，逾期繳納將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逾限繳期 30 日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果發現核定內容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在「繳納期間」內可向發單的分局或稽徵所提出查對更正申請。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王政智，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5)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過，若發現有短漏報所得，應如何處理？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納稅人若自行發現有漏報或短報所得時，應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報方法係重寫一份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並於申報書空白處註明第二次申報；該申報書經計算如有應補繳稅款，尚需填寫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或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自行列印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向代收金融機構繳納，該補繳稅款尚需加徵利息，計息期間自 104 年 6 月 2 日起至補繳之日止，依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所說明，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時，應持補報申報書並檢附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證明聯及相關資料，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該所亦提醒納稅義務人，因短報或漏報應稅所得，而未能即時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如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發現短漏報所得額超過 25 萬元且漏稅額超過 1 萬 5 千元者，除補稅外尚需處以罰鍰，不可不慎。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 王政智，電話：04-23051116 分機 225)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5 年 1 月 1 日起交易房地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採分離課稅

臺南市嚴先生電詢：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何時上路？104 年 5 月剛購買 1 棟房屋（含土地），日後出售是否會適用新制？何時該申報？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105 年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上路，嚴先生在 104 年 5 月購買的房地，如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出售或持有逾 2 年才出售，均適用舊制，併入出售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結算申報；如持有 2 年內且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則適用新制，採分離課稅。

該所提醒，適用新制者，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妥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戶籍地國稅局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檢附繳納收據。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綜所稅股方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大樓管理員代收稅單 視同送達

2015-08-07 05:28:33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稅捐稽徵機關寄發稅單給民眾時，經常由大樓管理員代收，北區國稅局提醒，上述代收行為，具有合法送達效力，代收當天日即為送達日，呼籲民眾切勿因不是本人親自簽收而置之不理，以免因此逾期繳納，遭加徵滯納金、利息或被送強制執行。

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就碰到一案例，一名納稅人向稽徵機關表示，稅單是由大樓管理員蓋章簽收，不是由本人簽收，因此主張稅單送達不合法，不應對其加徵滯納金、利息、送強制執行。

稅局回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稅務文書送達時若應收件者不在，可將稅務文書交給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受僱人或該處所接收郵件人員。

而大樓管理人員角色為受全體住戶委託，負責管理住戶安全、代收郵件等工作的受僱人員，也是該住所的接收郵件人員。因此，由大樓管理員代收的稅單，在代收當日，即產生合法送達至納稅義務人的效力。民眾切勿因非自行簽收而置之不理，影響自身權益。

此外，稅務文書寄出時也常遇到屢屢無人可代收、未能送達的情形，此時郵務人員會在門上黏貼一份、信箱放置一份送達通知書，再將文件寄放至郵局。北區國稅局提醒，送達通知書黏貼至門口當日，就已產生送達效力，是以當天作為送達日，而非民眾至郵局領取郵件日作為送達日。

【2015/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不要讓您的權利睡著了「重購自用住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扣抵稅額」

臺中訊)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民眾重購自用住宅時，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不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重購或出售之所有權登記日期在2年以內，則重購房屋價額超過出售價額部分，出售房屋所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享有扣抵稅額的優惠。

該所說明，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以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年度，因加計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綜合所得稅額為限，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這項優惠不論是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配偶名義出售自用住宅，而另以其配偶或本人名義重購者，均得適用。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請扣抵或退還已納綜合所得稅，應檢附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之契約文件影本，並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其扣抵或退還年度，於先買後賣者，為賣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於先賣後買者，為買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年度。

該所舉例說明，老王於100年1月1日出售自用住宅1戶，該房屋買進成本為500萬元，賣出價額為680萬元(不含土地價款)，100年度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為180萬元，101年10月1日老王另購買自用住宅房屋1戶，房屋價款為700萬元，重購之自用住宅價額高於原出售之自用住宅價額(即700萬元>680萬元)，此時，老王101年度即可申請扣抵或退還100年度已納財產交易所得之綜合所得稅額。其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之計算說明如下：

- 一、100年度應納稅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 (A)
- 二、100年度應納稅額(不包括出售自用住宅之財產交易所得) = (B)
- 三、101年度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可扣抵或退還之稅額 = (A) - (B)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藍玉津 聯絡電話：04-22612821分機205)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社群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辦理營業登記

屏東市方小姐問，個人在露天拍賣、社交網站銷售商品，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是否需繳納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近來查獲多件個人在雅虎奇摩及露天市集拍賣網站或利用社交網路如 Facebook、LINE 等建立社團或群組，吸引消費者加入，常態性提供商品銷售或出租等訊息，從事營利行為。按財政部發布的「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及所得稅規範」，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除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辦竣營業登記，或符合合同法第 29 條得免辦營業登記者，以及網路交易銷售貨物或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起徵點(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暫免辦理者外，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利用網路平台，銷售貨物達 8 萬元或勞務達 4 萬元者，請於營業前向戶籍地或居住地所在國稅局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因被檢舉或被查獲而遭被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王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非都市土地，要申報繳納特銷稅嗎？

臺南市鄭小姐詢問：本人欲出售於 103 年 8 月 15 日買賣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土地，請問出售時要申報特銷稅（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嗎？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104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內容為「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因此，鄭小姐若於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日）以後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的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限素地），除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外，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本所銷售稅股田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外銷折讓或損失應取具合法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係屬外銷損失，常有營利事業將其以銷貨折讓處理，經查獲後未能檢具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之規定，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應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證明折讓原因、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之證明文件；而外銷損失之認定，除應檢附買賣契約書（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之規定）、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足以證明之文件等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二）補運或調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之收據。（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惟基於簡化便民，外銷損失金額每筆在新台幣 90 萬元以下者，得免附前揭國外公證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該局查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銷貨折讓 500 餘萬元，經深入查核係因外銷貨物品質不符合約規定而遭廠商要求賠償，因其性質屬外銷損失且超過新臺幣 90 萬元，甲公司雖提供國外進口廠商索賠及扣款文件，惟未能提供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與規定不符，予以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確實區分外銷折讓或損失，並取具符合前揭規定之證明文件，以免遭到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2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利用共有地分割逃稅 嚴查

2015-08-07 05:28:32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宜蘭縣稅局呼籲，民眾不要誤信傳言，意圖以假共有土地再分割方式移轉土地，規避土地增值稅，將遭追補鉅額稅款。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坊間存在錯誤傳言，部分不肖代書建議民眾，可以假共有土地再分割的方式，達到實際移轉土地目的，以規避鉅額土地增值稅。宜蘭縣地方稅務局呼籲，民眾不要誤信傳言，以身試法，若遭稽徵機關查到，將遭追補鉅額稅款，得不償失。

宜蘭地方稅務局表示，「分割共有物」是處分共有土地的方式之一，常見的情形如民眾認為自家土地輪廓不方正，造成生活不便利或不利於出售，因此與鄰居協調，分割之間的共有土地，達到修正土地輪廓的目的。

但近年來分割共有物的型態遭誤用，變成規避土地增值稅的逃漏稅手段之一，直到經稽徵機關介入查核後，違規案件才減少，仍有民眾因聽信不肖代書建議而違規。

日前就查獲一案例，民眾乙手中有一塊建地想賣給甲，由於乙手中的建地面積大、公告現值又在持有期間內漲了不少，若直接買賣，須繳納 400 多萬元土增稅。

乙為規避 400 多萬元土增稅，於是跟甲約好，要甲先把名下免稅農地持份的

千分之 1 讓給他，乙自己也讓出持有建地千分之 1 的持份給甲，讓兩塊地具有刻意安排出的「共有關係」。

接下來，再進行「共有物分割」，把建地分給甲，免稅農地留給自己（乙），「巧妙的」將建地移到甲的名下，過程中只繳了 4,000 多元稅費，以為能藉此規避 400 多萬元土增稅。

稅務局表示，這類違規案件不難查核，只要看到兩塊共有土地，位置差很遠，或是出現讓與他人小比例的土地持份等情形，就可以掌握到蛛絲馬跡，很快就可查獲。

宜蘭地方稅務局指出，上述情形在很多縣市都會出現，查獲後請當事人來說明，當事人常一問三不知，追問才知道大多都是聽代書的建議，不知道這樣已經違法，呼籲民眾聽到類似傳聞，千萬別誤信，以免觸法。

【2015/08/0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非小規模營利事業之獨資、合夥組織 104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

Q: 朴子 A 行號來電詢問今年 9 月份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要申報嗎?

A: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自 104 年度起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稅方式改變，需以其全年應納稅額半數，減除未抵繳的扣繳稅額後繳納稅款。惟因所得稅法第 69 條免予暫繳之規定並未修正，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小規模營利事業不適用暫繳等相關規定，每年 9 月仍免辦理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所以無須辦理暫繳申報事宜。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黃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銷售價格包含售價以外的所有稅費，未誠實申報者，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東石鄉蔡先生來電詢問：出售持有二年內的都市土地，其奢侈稅要如何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按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納稅義務人銷售（交換）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含2年）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除符合本條例規定排除課稅之項目外，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或營業人、機關團體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申報。

該分局特別提醒民眾，奢侈稅銷售價格係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如：買方負擔的土地增值稅或奢侈稅等），未誠實申報者，除補稅外，還要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羅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30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對八仙塵爆事件捐贈之款項，可列報捐贈費用

臺南市某公司王小姐來電詢問：本公司捐贈給八仙塵爆傷者之款項，如何列報捐贈費用？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對各級政府機關為辦理本次塵爆救災設立之愛心專戶之捐款，屬於對政府之捐贈，可以載明營利事業名稱及捐贈事由之匯款收據或證明，作為捐贈之收據或憑證，這些愛心捐款可全數列報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如果捐款受贈對象是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公益、慈善團體，再由該團體轉供救災之用，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可列報費用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林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營利事業漏報收入，核定所得額縱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漏報收入，經加計該筆收入後，核定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處罰。該局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當年度有一筆保險收入 60 萬元未申報，該公司表示，該筆保險收入係因遭受火災取得的保險理賠金，相關損失該公司已列報，但漏未申報該筆保險收入。經加計該筆漏報收入後，核定全年所得額仍為虧損，雖無應納稅額，該局仍依所得稅法規定，處罰鍰 5 萬 1,000 元。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倘因疏失致短漏報收入，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更正申報，對於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納稅義務人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之案件，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之規定；否則，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縱使無應納稅額，仍會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趙股長 06-299811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以雜項購置列帳之資產，如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若不符合該條規定者，則應按其性質歸類，轉列固定資產有關科目，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提列折舊，不得逕列為取得年度之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修繕或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不及 2 年，或其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而支出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8 萬元者，得以其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但整批購置大量器具，每件金額雖未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其耐用年限超過 2 年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於其他費用列報鉅額的雜項購置支出，依公司說明係因年度汰換電腦主機、螢幕及賣場攝影機等設備所致，惟經查其中多筆雜項購置，雖每件金額未達 8 萬元，但因屬整批購置且耐用年限超過 2 年，故仍應列作資本支出，爰經該局將雜項購置支出約 400 萬元轉列資本支出，並補認當年度折舊費用約 80 萬元後，核減費用約 320 萬元，補徵所得稅約 54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雜項購置支出時應注意有無符合相關規定，以免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得列報為成本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也就是通稱的水污費，營利事業繳納水污費，得憑金融機構收繳核章之證明列報成本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水污費係分三個階段徵收，第一階段是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徵收對象為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階段是於 106 年起，徵收對象為畜牧業，第三階段則於 107 年起，徵收對象為家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該局進一步指出，水污費因屬公法上收取之費用，非罰鍰性質，因此，營利事業得列報為成本費用，但必須能提出繳納證明。

目前水污費之繳納方式有 3 種，包括至指定金融機構臨櫃繳費、便利商店繳費及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等，營利事業可取具上開指定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收款核章之繳費單或經依規定將款項匯入「水污染防治基金」帳戶之匯款單，來作為營利事業列報成本費用之憑證。

最後提醒營利事業應妥善保存交易有關憑證，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疑問或需進一步瞭解，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 06-2223111 轉 8018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除補徵稅額及處罰鍰外，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得停止其營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領購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1年內經該局查獲漏開統一發票達3次，遭該局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外，處1倍至10倍罰鍰。1年內經查獲達3次者，並停止其營業。次依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營業人如觸犯營業稅法第52條規定者，應逕依前開要點規定處以停止營業之處分。

該局指出，依營業稅法第53條及前揭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營業人於1年內第1次受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7至14日；第2次為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14至28日；第3次以後為停止營業之處分者，其期限為2個月以上，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前開停止營業期限屆滿後，受處分人對於應履行之義務仍不履行者，得繼續處分至履行義務時為止。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及勞務時，請依規定覈實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以免經稽徵機關於1年內查獲短漏開立統一發票達3次時，遭核處停止營業之處分，致商譽受損。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5/08/0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